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仁歆

聯絡電話：02-87712637

電子郵件：bug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9081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6條修正
條文勘誤表，第12條、第16條及第1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
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業經本部109年5
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331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告)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
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營建署土地組、
營建署資訊室(均含附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仁歆

聯絡電話：02-87712637

電子郵件：bug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6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9081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6條修正條文勘誤表，第12條、第16條及第1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業經本部109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331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告)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營建署土地組、營建署資訊室(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應在日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人或建築主應將「住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應在日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人或建築主應將「住	一、除現行第二款所列建物所有權狀外，亦可由建築物使用或測量成果圖影本認定建築物用途。故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款，增訂「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 二、另考量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測量成果圖等文件於不同年代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應在日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人或建築主應將「住	一、除現行第二款所列建物所有權狀外，亦可由建築物使用或測量成果圖影本認定建築物用途。故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款，增訂「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 二、另考量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測量成果圖等文件於不同年代

「住宅」、「農舍」、「套房」、「公寓」字樣。	三、建物登記原因為第一次登記。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請向直轄市、管本縣(市)主出機貸前二年內。二、建物所有或建	及核發機關之格式不盡相同，實務上該等文件未必有主要用途欄位，且具備該等文件之建物亦未必為已登記建物，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登記」二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三、有關認定建築物主要用途之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文件中，僅須足資認定建築物符合前揭條文所定主要用途即為已足。
「住宅」、「農舍」、「套房」、「公寓」字樣。	三、建物登記原因為第一次登記。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請向直轄市、管本縣(市)主出機貸前二年內。二、建物所有或建	及核發機關之格式不盡相同，實務上該等文件未必有主要用途欄位，且具備該等文件之建物亦未必為已登記建物，爰將第一項條款及第二項條款「登記」二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三、有關認定建築物主要用途之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文件中，僅須足資認定建築物符合前揭條文所定主要用途即為已足。
「住宅」、「農舍」、「套房」、「公寓」字樣。	三、建物登記原因為第一次登記。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請向直轄市、管本縣(市)主出機貸前二年內。二、建物所有或建	及核發機關之格式不盡相同，實務上該等文件未必有主要用途欄位，且具備該等文件之建物亦未必為已登記建物，爰將第一項條款及第二項條款「登記」二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三、有關認定建築物主要用途之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文件中，僅須足資認定建築物符合前揭條文所定主要用途即為已足。
「住宅」、「農舍」、「套房」、「公寓」字樣。	三、建物登記原因為第一次登記。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請向直轄市、管本縣(市)主出機貸前二年內。二、建物所有或建	及核發機關之格式不盡相同，實務上該等文件未必有主要用途欄位，且具備該等文件之建物亦未必為已登記建物，爰將第一項條款及第二項條款「登記」二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三、有關認定建築物主要用途之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文件中，僅須足資認定建築物符合前揭條文所定主要用途即為已足。

第一次，應之（如建有契物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為記買文公買移）；建因，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登出明經物權約登拍賣視為買賣。 請人之配屬，於一三款及得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申直請第一前三款並移該不受或前限 制。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除第一項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 一、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第三款，修正
第二次，應之（如建有契物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為記買文公買移）；建因，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登出明經物權約登拍賣視為買賣。 請人之配屬，於一三款及得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申直請第一前三款並移該不受或前限 制。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除第一項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 一、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第三款，修正
第三次，應之（如建有契物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為記買文公買移）；建因，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登出明經物權約登拍賣視為買賣。 請人之配屬，於一三款及得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申直請第一前三款並移該不受或前限 制。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除第一項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 一、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第三款，修正

執測影登其應有、、、或字要空房稅明全用房定全使 用、圖物，途「」「」「」主為依或證載家徵認物宅 使本果建料用住住宅舍房寓。但均得單位所住課，築住 物影成或資要住住農套公。途，稅單件按率稅建為 築照量本記主含「」「」「」樣用白屋捐文部稅屋該部用。 三、建物登記原記登；如 資因為登 料欄買記登出明	料登有、、、或字要空房稅明全用房定全使 登途含「」「」「」主為依或證載家徵認物宅 物主記「」「」「」樣用白屋捐文部稅屋該部用。 三、建物登記原記登；如 資因為登 料欄買記登出明	執測影登其應有、、、或字要空房稅明全用房定全使 用、圖物，途「」「」「」主為依或證載家徵認物宅 使本果建料用住住宅舍房寓。但均得單位所住課，築住 物影成或資要住住農套公。途，稅單件按率稅建為 築照量本記主含「」「」「」樣用白屋捐文部稅屋該部用。 三、建物登記原記登；如 資因為登 料欄買記登出明	資因為登 料欄買記登出明	要應有、、、或字要空房稅明全用房定全使 主記「」「」「」主為依或證載家徵認物宅 料登「」「」「」樣用白屋捐文部稅屋該部用。 三、建物登記原記登；如 資因為登 料欄買記登出明	
---	--	---	-------------------------	--	--

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均無住宅。 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受政府住宅補貼；或正住其他政府補助貼；或興住宅，該戶成員得資起棄貼會府租。	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內有十歲或二十歲在學障礙生無力謀生之兄姊，及內有兄弟需要者，人籍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除第一項本文刪除書，及刪除第二項。為精簡規定第一項本文刪除書，應具備第三條款「應具備第三條款刪除現行第二款。」並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第一點。 四、依住宅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租金補貼及其他各項住宅補貼僅得擇一申請，及依社辦出租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承租
---	---	---

	社會住宅或政府住宅出租戶，不得申請政府住宅興辦之補貼。但出租戶之係為活化租賃市場機制，不在此限。	求，仍須保障其居住權益，爰刪除現行該項有關貼金不得為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其例列之規定，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社會住宅或政府住宅出租戶，不得申請政府住宅興辦之補貼。但出租戶之係為活化租賃市場機制，不在此限。	求，仍須保障其居住權益，爰刪除現行該項有關貼金不得為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其例列之規定，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第十八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或縣直轄市或縣(市)。 二、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測量成果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主要用途含有
求，仍須保障其居住權益，爰刪除現行該項有關貼金不得為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其例列之規定，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第十八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測量成果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主要用途含有	一、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理由同第十條修正說明第一點，並配合調整第二款款次。 二、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項第三款目作文字修正，第十二條修正說明
社會住宅或政府住宅出租戶，不得申請政府住宅興辦之補貼。但出租戶之係為活化租賃市場機制，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或縣直轄市或縣(市)。 二、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測量成果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主要用途含有	第十八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或縣直轄市或縣(市)。 二、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測量成果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主要用途含有

「住」、「住、農、套、公或宿字」 「宅」「舍」「房」「寓」「舍」樣。 (二) 主要用途為，屋或單明所部家率房稅徵稅。 (三) 非位於工或建	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主要用途含「住」、「住、農、套、公或宿字」 (二) 主要用途為，屋或單明所部家率房稅徵稅。	明二。 三、現行第一項所前，，登可有物測建資適目情登有相認，即第定將列第移 二款第五目「不規定」旨存物所建築物、建造及建築料用至形，已建物登記供用途，以文途內項，原遞移 定四依係記能權使用成果圖登無從第一目至形，已建物登記供用途，以文途內項，原遞移 明二。 三、現行第一項所前，，登可有物測建資適目情登有相認，即第定將列第移 二款第五目「不規定」旨存物所建築物、建造及建築料用至形，已建物登記供用途，以文途內項，原遞移	「住」、「住、農、套、公或宿字」 「宅」「舍」「房」「寓」「舍」樣。 (二) 主要用途為，屋或單明所部家率房稅徵稅。 (三) 非位於工或建	形之一： (一) 主要用途含「住」、「住、農、套、公或宿字」 (二) 主要用途為，屋或單明所部家率房稅徵稅。	明二。 三、現行第一項所前，，登可有物測建資適目情登有相認，即第定將列第移 二款第五目「不規定」旨存物所建築物、建造及建築料用至形，已建物登記供用途，以文途內項，原遞移 定四依係記能權使用成果圖登無從第一目至形，已建物登記供用途，以文途內項，原遞移
--	--	--	--	---	---

地建其用為業、公、般務、商務、店或售依稅稅位文載按用課 用，要商」辦」一」工」」零」，屋或單明所部家率 築之物主途「用」室「事所」服業「舖」業房單捐證件全住稅	房屋徵稅。 (三)非業丁築之物主途為業「室」事所「服業」舖「業」房單捐證 工或建地建其用記商、公、般務、商務、店或售依稅稅位文	四、考為庭庭抵並出租要一規得家庭成員。 五、為價租合一金辦利源項住不上金額規定於附 如家該支實金接之必第，不之 出租人，該支實金接之必第，不之 量承成租後無，應補貼之正款，項定為承租人之	地建其用為業、公、般務、商務、店或售依稅稅位文載按用課 用，要商」辦」一」工」」零」，屋或單明所部家率 築之物主途「用」室「事所」服業「舖」業房單捐證件全住稅	房屋徵稅。 (三)非業丁築之物主途為業「室」事所「服業」舖「業」房單捐證 工或建地建其用記商、公、般務、商務、店或售依稅稅位文	四、考為庭庭抵並出租要一規得家庭成員。 五、為價租合一金辦利源項住不上金額規定於附 如家該支實金接之必第，不之 出租人，該支實金接之必第，不之 量承成租後無，應補貼之正款，項定為承租人之
--	---	---	--	---	---

徵稅。 (四) 非位於工業區種用之建築物，請具建築核第用用辦更執相明者房單捐證件全住稅徵稅。	載按用課屋稅徵稅。 (四) 非位於工業區種用之建築物，請具建築核第用用辦更執相明者房單捐證件全住稅徵稅。	六、本條係補貼之住宅應具現行第三項規範圍內容亦屬之，爰移列第一項修正條文。 七、刪除現行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十七條修正說明第三點。 八、第三項引述第一款次配合修正。	六、本條係補貼之住宅應具現行第三項規範圍內容亦屬之，爰移列第一項修正條文。 七、刪除現行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十七條修正說明第三點。 八、第三項引述第一款次配合修正。
--	--	---	---

用稅率 課徵房 屋稅。 二、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三、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管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貼戶數。 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貼承租金補貼申請人。 五、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得為家庭成員，不得與出租人或其所有直系親屬		明證文件全住家率房 位文載按用課稅屋稅。 (五) 不符合前規，提出房屋或直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實築前造之物件。 三、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四、同一住宅僅	用稅率 課徵房 屋稅。 二、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三、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管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貼戶數。 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貼承租金補貼申請人。 五、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得為家庭成員，不得與出租人或其所有直系親屬	
---	--	---	---	--

關係。 六、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三之租金上限。 七、不得為社會府租與辦之住宅。但政府興辦之住宅目的係置資產且其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管轄市(市)主審認符合基本者，得酌予增加貼戶數。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貼補租金人。 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房屋所有直系親屬關係。		關係。 六、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三之租金上限。 七、不得為社會府租與辦之住宅。但政府興辦之住宅目的係置資產且其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管轄市(市)主審認符合基本者，得酌予增加貼戶數。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貼補租金人。 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房屋所有直系親屬關係。
以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申請出租或經貼出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前已建造完竣之建築物文件，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申請人得檢附相關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二款規定制。 申請人得檢附租賃證明文件範圍全部居住使用，經		以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申請出租或經貼出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前已建造完竣之建築物文件，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申請人得檢附相關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二款規定制。 申請人得檢附租賃證明文件範圍全部居住使用，經

關文件證明租賃住宅範圍全部供居住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第二、四款有稅捐單位稅證明文件全部按房屋稅之限制。	關文件證明租賃住宅範圍全部供居住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第一、四款有稅捐單位稅證明文件全部按房屋稅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第二、四款有稅捐單位稅證明文件全部按房屋稅之限制。
--	--	--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u>第一項</u>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